

《中国临床新医学》杂志稿约

《中国临床新医学》杂志是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由中国医师协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共同主办的国家级医学学术性科技期刊(月刊),是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 CN45-1365/R,国际标准刊号为 ISSN1674-3806,邮发代号为 48-173,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欢迎踊跃投稿和订阅。

本刊诚征以下稿件:专家述评、专家论坛、专题报道、论著、新技术新方法、病例报告、新进展综述等。

投稿要求和注意事项

1. 来稿应具有新颖性、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逻辑性和可借鉴性。要求资料真实、论点明确、结构严谨、文字流畅、统计数据准确。论著性论文、综述性论文要求在 6000 字左右(不包括参考文献)。除个案报告及护理类论文外,所有论文均须附 300 字以内的中、英文摘要、关键词和作者姓名(汉拼)、单位。
2. 来稿须附单位推荐证明信,推荐证明信须明确写明“同意推荐、无一稿两投、不涉及保密及署名争议”等问题。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3. 投稿请直接登录本刊官网 www.zglcxyzz.com 首页,点击“作者在线投稿”栏,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和项目后直接进行投稿或通过邮箱 zglcxyzz@163.com 进行投稿。电子文稿必须是 word 文档。稿件所附照片一律要求使用原始照片。来稿要求字迹清楚,标点准确,文字排版应双倍行距。要注意特殊文种大小写、上下角标符号、缩略语等的正确书写。
4. 来稿请在署名下标明:基金项目;作者单位:邮编、所在地、单位名称、科室名称;作者简介:姓名、学历、学位、技术职称、是否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和 E-mail。
5. 本刊对国家级、省部级基金课题论文和博士、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实行优先发表,并对重点基金项目论文实行奖励:(1)国家级基金项目论著性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2)省、部级基金项目论著性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凡基金项目论文,作者须提供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6.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编辑部有权对来稿作文字修改、删节(必要时与作者商量)。文稿的著作权属于作者,但发表后的版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7. 投稿推荐证明信及基金课题项目合同书复印件请寄: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内《中国临床新医学》杂志编辑部收。本刊邮箱:zglcxyzz@163.com。邮政编码:530021。电话:0771-2186013。
8. 作者投稿时需同时支付稿件处理费 50 元(支付后方能进入审稿程序),可通过银行柜台转账或手机银行转账支付。